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8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規定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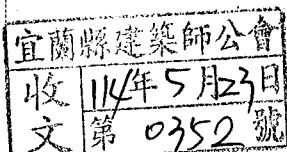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4年5月15日建研環字第114763835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government.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each name is followed by the name of the office to which the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The list is as follows: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47638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1070000G114763835601-1. pdf)

主旨：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規定修正如說明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兩手冊前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並自112年7月1日實施在案，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證書之評定基準。
- 二、依行政院2050淨零排放政策，內政部推動近零碳建築，本所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業於110年12月24日函頒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另為健全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本所於前揭評估系統基礎上，修正建築能效評估相關規定，並於113年10月25日函頒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將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為本部辦理建築能效標示暨候選證書之評定基準。

建設處

114/05/15



1140083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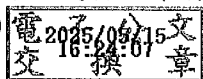
三、考量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併同申請之需求，爰參照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最新規定，修正旨揭兩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部分規定，並檢附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另為因應申請需求，申請人得於前開實施日前，自願採修正後之評定基準，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四、上開部分修正規定請至本所官網 (<https://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技術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林教授憲德、國立成功大學林教授子平、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均含附件)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頁碼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第二篇 EEW-H-BC 評估內容 2-4 日常節能指標 2-4.2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法	第二篇 EEW-H-BC 評估內容 2-4 日常節能指標 2-4.2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法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頒,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考量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併同申請之需求,爰參照上開手冊之最新規定,修正本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 2-4.2.1 外殼節能效率 EEV 計算法、2-4.2.2 空調節能效率 EAC 計算法及 2-4.2.3 照明節能效率 EL 計算法之評估相關規定。
P.60	2-4.2.1 外殼節能效率 EEV 計算法 B.建築外殼節能強化 20%: 建築外殼節能效率 EEV 依下式計算:	2-4.2.1 外殼節能效率 EEV 計算法 B.建築外殼節能強化 20%: 建築外殼節能效率 EEV 依下式計算: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增訂 EEV 之上限值為 1.0 (最大節能努力

	$EEV = (EVC - EV) / (EVC - EV_{min}) \geq 0.2, \text{ 且 } EEV \leq 1.0$ ----- (2-4.4)	$EEV = (EVC - EV) / (EVC - EV_{min}) \geq 0.2$ ----- (2-4.4)	力為 100%) 之規定。
P.63	2-4.2.2 空調節能效率 EAC 計算法 (一)單一空調系統主機總容量>50USRT 中央空調系統之 EAC 計算法： $EAC = \text{空調設備效率 ACE} - \text{節能技術節能率 R},$ 但 $EAC \geq 0.4$----- (2-4.7) $ACE = BW \times \{ PR_s \times [\Sigma(HCI \times COP_{ci}) / \Sigma(HCI \times C_{opi} \times HT_i)] + PR_f \times [\Sigma(PFI) / \Sigma(PFC_i)] + PR_p \times [\Sigma(PP_i) / \Sigma(PP_{ci})] + PR_t \}$ ----- (2-4.7a) $R = \Sigma \alpha_i \times \text{採用率 } r_i, \text{ 但 } 0 \leq R \leq 0.4$ ----- (2-4.8) 式 (2-4.7a) 之 BW 為針對超大透光開窗建築物之修正係數，它必先依式 2-4.7a.1 計算建築物之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再依下述二條件設	2-4.2.2 空調節能效率 EAC 計算法 (一)空調系統主機總容量>50USRT 中央空調系統之 EAC 計算法 $EAC = \{ PR_s \times [\Sigma(HCI \times COP_{ci}) / \Sigma(HCI \times C_{opi} \times HT_i)] + PR_f \times [\Sigma(PFI) / \Sigma(PFC_i)] + PR_p \times [\Sigma(PP_i) / \Sigma(PP_{ci})] + PR_t \} - R \leq 0.8, \text{ 且 } EAC \geq 0.4$ ----- (2-4.7) $R = \Sigma \alpha_i \times \text{採用率 } r_i, \text{ 但 } 0 \leq R \leq 0.3$ ----- (2-4.8)	1.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針對裝置單一空調系統主機總容量>50USRT 之中央空調系統，且立面總透光開窗率超過 50% 的建築物，簡化 EAC 公式 (2-4.7)，整合為 ACE 公式 (2-4.7a)，其中增訂超大透光開窗建築物修正係數 (BW) 之計算規定，並修正空調系統節能技術總節能率 (R) 之上限規定，以利設計之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u>定 BW 值:</u> 1. <u>當建築物的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50%時，逕令 BW=1.0(不修正)即可。</u> 2. <u>當建築物的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 ≥ 50%時，BW 依下列諸式計算之：</u> <u>BW=1.0+(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0.5)/1.5 + 屋面透光開窗率 HOR/FN，且 BW ≥ 1.0----- (2-4.7a.1)</u> <u>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ΣkOAK×DK)/ ΣkEAK)----- (2-4.7a.1a)</u> <u>屋面透光開窗率 HOR=OAh/EAh --- (2-4.7a.1b)</u> <u>式 2-4.7a 中之主機、送水、送風、冷卻水塔等設備設計功率比之計算公式如下：</u> <u>ACP= Ps + Pf + Pp + Pt----- (2-4.7a.2)</u> <u>PRs= Ps / ACP ----- (2-4.9)</u> <u>PRf= Pf / ACP ----- (2-4.10)</u> <u>PRp= Pp / ACP ----- (2-4.11)</u>		(EAC)能符合近零碳建築水準。 2. 基於大面積開窗之玻璃表面輻射熱會造成空調負荷增加，故本手冊原則上不鼓勵採用大面積開窗設計。惟考量部分建築因使用機能需求，確有採行大面積開窗之必要，為提升建築空調節能效率，並因應相關節能技術日趨多元與成熟，如採大面積開窗設計者，鼓勵於設計時導入多項節能技術，以提升空調系統節能效率，爰修正公式 (2-4.8)，將 R 值上限由 0.3 調升至 0.4，以兼顧設計及節能減碳之需求。
--	--	--	---

式 2-4.7 中各系統設計功率比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PR_s &= P_s \div \frac{(P_s + P_f + P_p + P_t)}{P_t} \quad \text{--- (2-4.9)} \\
 PR_f &= P_f \div \frac{(P_s + P_f + P_p + P_t)}{P_t} \quad \text{--- (2-4.10)} \\
 PR_p &= P_p \div \frac{(P_s + P_f + P_p + P_t)}{P_t} \quad \text{--- (2-4.11)} \\
 PR_t &= P_t \div \frac{(P_s + P_f + P_p + P_t)}{P_t} \quad \text{--- (2-4.12)}
 \end{aligned}$$

	$P_{Rt} = P_t / ACP \text{ ----- (2-4.12)}$ 式 2-4.7a 中之送水耗電基準 PP_{ci} 與風機耗電基準 PF_{ci} 之計算公式如下： $PP_{ci} = 0.698 \times SW_{ci} + 0.372 \times SW_{hi} \text{ ----- (2-4.13a)}$ $PF_{ci} = PW_i / FMe \text{ ----- (2-4.13b)}$ 式 2-4.13b 中之送風功率 PW_i 依其形式之計算公式如下： 若為空調箱系統，則 $PW_i = SAI \times 0.0021 + \Sigma(PD \times Fd / 650000) \text{ ----- (2-4.14a)}$ 若為隱藏式小型送風機(FCU)，則 $PW_i = SAI \times 0.000841 \text{ ----- (2-4.14b)}$ 若為露明式小型送風機(FCU)，則 $PW_i = SAI \times 0.000663 \text{ ----- (2-4.14c)}$ 若為隱藏式分離式室內機，則 $PW_i = SAI \times 0.000448 \text{ ----- (2-4.14d)}$ 若為露明式分離式室內機，則 $PW_i = SAI \times$	式 2-4.7 耗電基準 PF_{ci}、PP_{ci} 之計算公式如下： $PP_{ci} = 0.698 \times SW_{ci} + 0.372 \times SW_{hi} \text{ ----- (2-4.13a)}$ $PF_{ci} = PW_i / FMe \text{ ----- (2-4.13b)}$ 前式之送風功率依其形式計算如下式： 若為空調箱系統，則 $PW_i = SAI \times 0.0021 + \Sigma(PD \times Fd / 650000)$ 若為隱藏式小型送風機(FCU)，$PW_i = SAI \times 0.000841$ 若為露明式小型送風機(FCU)，$PW_i = SAI \times 0.000663$ 若為隱藏式分離式室內機，$PW_i = SAI \times 0.000448$ 若為露明式分離式室內機，$PW_i = SAI \times 0.000194 \text{ ----- (2-4.14)}$
--	---	--

	0.000194----- (2-4.14e)		
P.63 ~P.65	參數說明： ACE：<u>空調設備節能率，無單位，指空調設備系統之機械設備(含主機、送水、送風、送風、冷卻水塔等設備)之整體機械節能率。</u> ACP：<u>空調設備總用電功率(kW)，包含熱源系統、送風系統、送水系統、冷卻水塔系統之空調系統總設計功率。</u> BW：<u>超大透光開窗建築修正係數，無單位，BW為超大透光開窗建築因玻璃表面輻射上升而必須增加空調設備量、並降低空調設定溫度所增加之空調能耗修正。式2-4.7a.1中(TOR-0.5)/1.5意義為立面透光開窗率超過50%時，透光開窗率每增加10%EAC增加6.67%之意，大約在開窗率80%時，EAC會增加1.2倍，其EAC必須再嚴格20%要求之意。當立面透光開窗率低於50%時，EAC不變。式2-4.7a.1中HOR/FN意義為水平透光天窗開窗率每增加10%，EAC應再增加(0.1/樓層數)之意，無天窗時則此項免修正。</u> Dk：<u>方位輻射修正係數，取自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u>		配合公式修正，新增參數說明。

	<u>估手冊附錄二之表4。</u> <u>EAh：屋頂面面積(m²)。</u> <u>EAk：k方位建築簷高(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女兒牆不計之意)以下之立面面積(m²)。</u> <u>FN：地上樓層數，無單位。</u> <u>HOR：屋面透光開窗率，無單位。</u> <u>OAh：屋頂面開窗面積(m²)，無單位，凡是有透光功能之部位均被視為透光開窗部位，包括可開窗、固定窗或玻璃磚外殼，透光開窗面積必須包括透光部位之玻璃與非透光部位之窗框，其面積範圍之認定與一般建築圖對於窗面積之標示無異。</u> <u>OAK：k方位立面開窗面積(m²)，凡是有透光功能之部位均被視為透光開窗部位，包括可開窗、固定窗或玻璃磚外殼，透光開窗面積必須包括透光部位之玻璃與非透光部位之窗框，其面積範圍之認定與一般建築圖對於窗面積之標示無異。</u>		
--	--	--	--

	TOR：立面總透光開窗率，無單位，依式2-4.7a.1a計算。																										
P.65	表2-4.3 候選階段簡易CSPF修正係數表 <table><tr><th>VRF 空調機系統配管等效長度*1</th><th>CSPF 修正係數</th></tr><tr><td>配管等效長度 ≤ 20M</td><td>× 1</td></tr><tr><td>20M < 配管等效長度 ≤ 50M</td><td>× 0.95</td></tr><tr><td>50M < 配管等效長度 ≤ 80M</td><td>× 0.90</td></tr><tr><td>80M < 配管等效長度 ≤ 150M</td><td>× 0.85</td></tr><tr><td>150M < 配管等效長度</td><td>依冷媒管路計算壓損</td></tr></table> * 1 冷媒系統"配管等效長度為"：（平面配管長度加上立管高度）*1.3。	VRF 空調機系統配管等效長度*1	CSPF 修正係數	配管等效長度 ≤ 20M	× 1	20M < 配管等效長度 ≤ 50M	× 0.95	50M < 配管等效長度 ≤ 80M	× 0.90	80M < 配管等效長度 ≤ 150M	× 0.85	150M < 配管等效長度	依冷媒管路計算壓損	表 2-4.3 候選階段簡易 CSPF 修正係數表 <table><tr><th>VRF 空調機系統配管長度</th><th>CSPF 修正係數</th></tr><tr><td>配管長度 ≤ 20M</td><td>× 1</td></tr><tr><td>20M < 配管長度 ≤ 50M</td><td>× 0.95</td></tr><tr><td>50M < 配管長度 ≤ 70M</td><td>× 0.90</td></tr><tr><td>70M < 配管長度 ≤ 120M</td><td>× 0.85</td></tr><tr><td>120M < 配管長度</td><td>依冷媒管路計算壓損</td></tr></table>	VRF 空調機系統配管長度	CSPF 修正係數	配管長度 ≤ 20M	× 1	20M < 配管長度 ≤ 50M	× 0.95	50M < 配管長度 ≤ 70M	× 0.90	70M < 配管長度 ≤ 120M	× 0.85	120M < 配管長度	依冷媒管路計算壓損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修正表 2-4.3，為考量 VRF 空調機系統配管長度對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SPF)之實際冷媒管路壓損之影響程度，以及考量有垂直立管需求，爰將原「配管長度」修正為「配管等效長度」，同時增訂備註*1 冷媒系統配管等效長度之計算方式，並配合修正表中配管等效長度之級距。
VRF 空調機系統配管等效長度*1	CSPF 修正係數																										
配管等效長度 ≤ 20M	× 1																										
20M < 配管等效長度 ≤ 50M	× 0.95																										
50M < 配管等效長度 ≤ 80M	× 0.90																										
80M < 配管等效長度 ≤ 150M	× 0.85																										
150M < 配管等效長度	依冷媒管路計算壓損																										
VRF 空調機系統配管長度	CSPF 修正係數																										
配管長度 ≤ 20M	× 1																										
20M < 配管長度 ≤ 50M	× 0.95																										
50M < 配管長度 ≤ 70M	× 0.90																										
70M < 配管長度 ≤ 120M	× 0.85																										
120M < 配管長度	依冷媒管路計算壓損																										

表2-4.5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機種	額定冷風能力分級 (kW)	能源效率比CSPF (kWh/kWh)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單體式	2.2以下	3.40 ≤ CSPF < 3.64	3.64 ≤ CSPF < 3.88	3.88 ≤ CSPF < 4.11	4.11 ≤ CSPF < 4.35	4.35 ≤ CSPF
	高於2.2，4.0以下	3.45 ≤ CSPF < 3.69	3.69 ≤ CSPF < 3.93	3.93 ≤ CSPF < 4.17	4.17 ≤ CSPF < 4.42	4.42 ≤ CSPF
	高於4.0，7.1以下	3.25 ≤ CSPF < 3.48	3.48 ≤ CSPF < 3.71	3.71 ≤ CSPF < 3.93	3.93 ≤ CSPF < 4.16	4.16 ≤ CSPF
	高於7.1，10.0以下	3.15 ≤ CSPF < 3.37	3.37 ≤ CSPF < 3.59	3.59 ≤ CSPF < 3.81	3.81 ≤ CSPF < 4.03	4.03 ≤ CSPF
	4.0以下	3.90 ≤ CSPF < 4.41	4.41 ≤ CSPF < 4.91	4.91 ≤ CSPF < 5.42	5.42 ≤ CSPF < 5.93	5.93 ≤ CSPF
分離式	高於4.0，7.1以下	3.60 ≤ CSPF < 4.03	4.03 ≤ CSPF < 4.46	4.46 ≤ CSPF < 4.90	4.90 ≤ CSPF < 5.53	5.53 ≤ CSPF
	高於7.1，10.0以下	3.45 ≤ CSPF < 3.86	3.86 ≤ CSPF < 4.28	4.28 ≤ CSPF < 4.69	4.69 ≤ CSPF < 5.11	5.11 ≤ CSPF
	高於10.0，71.0以下	3.40 ≤ CSPF < 3.81	3.81 ≤ CSPF < 4.22	4.22 ≤ CSPF < 4.62	4.62 ≤ CSPF < 5.03	5.03 ≤ CSPF
	全機種	4.50 ≤ CSPF < 4.77	4.77 ≤ CSPF < 5.04	5.04 ≤ CSPF < 5.31	5.31 ≤ CSPF < 5.58	5.58 ≤ CSPF
	水冷式					

註：VRF系統至少檢附以下文件：

(1) 設備規格表(標示容量、電功率)；(2) 系統界位圖(標示高壓、管長)；(3) 配置平面圖

表2-4.5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機種	額定冷風能力分級 (kW)	能源效率比CSPF (kWh/kWh)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單體式	2.2以下	3.40 ≤ CSPF < 3.64	3.64 ≤ CSPF < 3.88	3.88 ≤ CSPF < 4.11	4.11 ≤ CSPF < 4.35	4.35 ≤ CSPF
	高於2.2，4.0以下	3.45 ≤ CSPF < 3.69	3.69 ≤ CSPF < 3.93	3.93 ≤ CSPF < 4.17	4.17 ≤ CSPF < 4.42	4.42 ≤ CSPF
	高於4.0，7.1以下	3.25 ≤ CSPF < 3.48	3.48 ≤ CSPF < 3.71	3.71 ≤ CSPF < 3.93	3.93 ≤ CSPF < 4.16	4.16 ≤ CSPF
	高於7.1，10.0以下	3.15 ≤ CSPF < 3.37	3.37 ≤ CSPF < 3.59	3.59 ≤ CSPF < 3.81	3.81 ≤ CSPF < 4.03	4.03 ≤ CSPF
	4.0以下	3.90 ≤ CSPF < 4.41	4.41 ≤ CSPF < 4.91	4.91 ≤ CSPF < 5.42	5.42 ≤ CSPF < 5.93	5.93 ≤ CSPF
分離式	高於4.0，7.1以下	3.60 ≤ CSPF < 4.03	4.03 ≤ CSPF < 4.46	4.46 ≤ CSPF < 4.90	4.90 ≤ CSPF < 5.53	5.53 ≤ CSPF
	高於7.1，10.0以下	3.45 ≤ CSPF < 3.86	3.86 ≤ CSPF < 4.28	4.28 ≤ CSPF < 4.69	4.69 ≤ CSPF < 5.11	5.11 ≤ CSPF
	高於10.0，71.0以下	3.40 ≤ CSPF < 3.81	3.81 ≤ CSPF < 4.22	4.22 ≤ CSPF < 4.62	4.62 ≤ CSPF < 5.03	5.03 ≤ CSPF
	全機種	4.50 ≤ CSPF < 4.77	4.77 ≤ CSPF < 5.04	5.04 ≤ CSPF < 5.31	5.31 ≤ CSPF < 5.58	5.58 ≤ CSPF
	水冷式					

註：

1. 後續證書階段VRF系統至少檢附以下文件：

(1) 設備規格表(標示容量、電功率)；(2) 系統界位圖(標示高壓、管長)；(3) 配置平面圖

2. 證書證書階段VRF系統至少檢附以下文件：(圖例)

(1) 設備規格表(標示容量、電功率、管線距離修正後之CSPF)；(2) 系統界位圖(標示高壓、管長)；(3)

配置平面圖；(4) 設備型錄；(5) 冷房能力曲線圖；(6) 管線長短修正之CSPF計算；或採用樹葉法、

提供詳細計算書，就每個管頭及分歧頭數量參考原廠技術資料計算管長及壓損)；(7) 配管照片。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修正表 2-4.5 備註文字，將候選證書階段及標章階段之檢附文件修正一致，以簡化流程。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修正表 2-4.7，考量實務上使用情形，刪除「無中央式加熱設備之風機系統」及「中央式電阻式加熱設備之風機系統」2 項設備。

表2-4.7 壓降調整值PD

設備	調整值
全風管回風或排風系統	125 Pa (實驗室及動物室為535Pa)
回風或排風之風量控制設備	125 Pa
排風過濾器或廢氣處理系統	在風機系統設計條件下所計算之壓降
微粒過濾器 MERV 9~12	125 Pa
微粒過濾器 MERV 13~15	225 Pa
微粒過濾器 MERV 16 以上或電力強化過濾器	依據風機系統設計條件在2倍初始潔淨狀態下所計算之壓降
生物安全櫃	依據風機系統設計條件所計算之設備壓降
碳或其他氣相過濾器	在送風系統設計條件下之實際初始潔淨狀態壓降
熱回收設備(非盤管熱回收迴路(coil runaround loop))	每股氣流 [(550 × 焓值熱回收率) - 125] Pa
盤管熱回收迴路(coil runaround loop)	每股氣流150 Pa
與其他冷卻盤管串聯之蒸餾式加濕器或冷卻器	在風機系統設計條件下所計算之壓降
消音器	38 Pa
排風罩之排風系統	80 Pa
高樓層之實驗室及動物室	超過25公尺後之垂直風管，每30公尺60 Pa
無中央式冷卻設備之風機系統	-150 Pa
無中央式加熱設備之風機系統 (刪除)	-75 Pa (刪除)
有中央式電阻式加熱設備之風機系統 (刪除)	-50 Pa (刪除)

表2-4.7 壓降調整值PD

設備	調整值
全風管回風或排風系統	125 Pa (實驗室及動物室為535Pa)
回風或排風之風量控制設備	125 Pa
排風過濾器或廢氣處理系統	在風機系統設計條件下所計算之壓降
微粒過濾器 MERV 9~12	125 Pa
微粒過濾器 MERV 13~15	225 Pa
微粒過濾器 MERV 16 以上或電力強化過濾器	依據風機系統設計條件在2倍初始潔淨狀態下所計算之壓降
生物安全櫃	依據風機系統設計條件所計算之設備壓降
碳或其他氣相過濾器	在送風系統設計條件下之實際初始潔淨狀態壓降
熱回收設備(非盤管熱回收迴路(coil runaround loop))	每股氣流 [(550 × 焓值熱回收率) - 125] Pa
盤管熱回收迴路(coil runaround loop)	每股氣流150 Pa
與其他冷卻盤管串聯之蒸餾式加濕器或冷卻器	在風機系統設計條件下所計算之壓降
消音器	38 Pa
排風罩之排風系統	80 Pa
高樓層之實驗室及動物室	超過25公尺後之垂直風管，每30公尺60 Pa
無中央式冷卻設備之風機系統	-150 Pa

P.67

表 2-4.8 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技術節能率 α_i 與採用率 γ_i

空調節能技術	係數	次系統	AHU	FCU	VRF	採用率 γ_i	要求條件及送審設計圖說
空氣側變風量系統	α_1	AHU變風量且獨立空間溫度或壓力控制者，FCU、VRF室內機，空間溫度感測自動變風量者	0.10	0.04	0.05	$\gamma_1^{**} =$	應檢附設計圖、系統說明、若有，採用率，應附採用率計算表。
冰水VWV系統	α_2	一次定額/二次變頻冰水系統(含二次以上)	0.03	0.03	無	$\gamma_2^{**} =$	
		一次變頻/二次變頻冰水系統(含二次以上)	0.04	0.04	無		
		一次變頻冰水系統	0.05	0.05	無		
全熱交換系統 ¹	α_3	無外氣旁通自動控制	0.02	0.04	0.04	$\gamma_3 =$	
		有外氣旁通自動控制	0.03	0.05	0.05		
CO ₂ 濃度控制外氣系統 ¹	α_4	-	0.04	0.04	0.05	$\gamma_4 =$	
		-	0.04	0.04	0.05		
	α_5	日間空調:FCU(PAH)/VRF外氣處理器	無	北部0.03 中部0.02 南部0.01			
外氣冷房系統 ^{1,2}		日間空調:AHU附回風機及排氣控制功能	北部0.04 中部0.03 南部0.02	無		$\gamma_5 =$	
		24hr空調:FCU(PAH)/VRF外氣處理器	無	北部0.04 中部0.03 南部0.02			
		24hr空調:AHU附回風機及排氣控制功能	北部0.05 中部0.04 南部0.03	無			
冷卻水VWV系統	α_6	一次變頻冷卻水系統	0.01	0.01	0.05	$\gamma_6^{**} =$	
冷卻散熱系統 ³	α_7	出水溫度控制	0.02	0.02		$\gamma_7 =$	應檢附設計圖、系統說明、若有，採用率，應附採用率計算表。
		滿球溫度及水溫變頻控制	0.03	0.03			
		最佳逼近溫度變頻控制	0.04	0.04			
BEMS ⁴	α_8	C級BEMS *2	0.03	0.03		$\gamma_8 = 1.0$	
		B級BEMS *2	0.06	0.06			
		A級BEMS *2	0.10	0.10			
TAB ⁵	α_9	-	0.04	0.04		$\gamma_9 = 1.0$	
Cx ⁵	α_{10}	-	0.06	0.06		$\gamma_{10} = 1.0$	
空調冰水系統 ⁷	α_{11}	優劣係數 $\alpha_{11} = 0.4 \times$ 融冰使用率(%)				$\gamma_{11} = 1.0$	
自蒸餾能系統	α_{12}	自蒸				$\gamma_{12} =$ 自蒸	

表 2-4.8 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技術節能率 α_i 與採用率 γ_i

空調節能技術	係數	次系統	AHU	FCU	VRF	採用率 γ_i	要求條件及送審設計圖說
空氣側變風量系統	α_1	AHU變風量且獨立空間溫度或壓力控制者，FCU、VRF室內機，空間溫度感測自動變風量者	0.10	0.04	0.05	$\gamma_1^{**} =$	應檢附設計圖、系統說明、若有，採用率，應附採用率計算表。
冰水VWV系統	α_2	一次定額/二次變頻冰水系統(含二次以上)	0.03	0.03	無	$\gamma_2^{**} =$	
		一次變頻/二次變頻冰水系統(含二次以上)	0.04	0.04	無		
		一次變頻冰水系統	0.05	0.05	無		
全熱交換系統 ¹	α_3	無外氣旁通自動控制	0.03	0.05	0.05	$\gamma_3 =$	
		有外氣旁通自動控制	0.04	0.06	0.06		
CO ₂ 濃度控制外氣系統 ¹	α_4	-	0.03	0.04	0.05	$\gamma_4 =$	
		-	0.03	0.04	0.05		
	α_5	日間空調:FCU(PAH)/VRF外氣處理器	無	北部0.03 中部0.02 南部0.01			
外氣冷房系統 ^{1,2}		日間空調:AHU附回風機及排氣控制功能	北部0.04 中部0.03 南部0.02	無		$\gamma_5 =$	
		24hr空調:FCU(PAH)/VRF外氣處理器	無	北部0.04 中部0.03 南部0.02			
		24hr空調:AHU附回風機及排氣控制功能	北部0.05 中部0.04 南部0.03	無			
冷卻水VWV系統	α_6	一次變頻冷卻水系統	0.01	0.01	0.05	$\gamma_6^{**} =$	
冷卻散熱系統 ³	α_7	出水溫度控制	0.02	0.02		$\gamma_7 =$	應檢附設計圖、系統說明、若有，採用率，應附採用率計算表。
		滿球溫度及水溫變頻控制	0.03	0.03			
		最佳逼近溫度變頻控制	0.04	0.04			
BEMS ⁴	α_8	C級BEMS *2	0.03	0.03		$\gamma_8 = 1.0$	
		B級BEMS *2	0.06	0.06			
		A級BEMS *2	0.10	0.10			
TAB ⁵	α_9	-	0.04	0.04		$\gamma_9 = 1.0$	
Cx ⁵	α_{10}	-	0.06	0.06		$\gamma_{10} = 1.0$	
空調冰水系統 ⁷	α_{11}	優劣係數 $\alpha_{11} = 0.4 \times$ 融冰使用率(%)				$\gamma_{11} = 1.0$	
自蒸餾能系統	α_{12}	自蒸				$\gamma_{12} =$ 自蒸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考量全熱交換器系統及 CO₂ 濃度控制外氣系統對中央空調系統節能率之影響程度，修正其對應之節能率 α_i 數值，並新增備註 *9。

*1、由於 Q3、Q4、Q5(AHU)回風機及排氣風機有相依賴關係，除外低溫係數有相依賴關係，若同時使用其中任何兩項，再乘數應以90%計算，同時使用其中三項時，三倍數應以80%計算，其採用率VY3、VY4、V5(AHU)回風機及排氣控制功能（除外），計算系統之外氣佔空調所需之室外氣量之比例。外氣冷房需設有防結露控制功能，空氣交換裝置應有外氣及室內空氣混合控制功能，且排氣口應在空調節、CO₂濃度偵測器設置於人數密集區域以外室或室內。

*2、外氣冷房系統採用V5(AHU)回風機及排氣控制功能依外氣冷房系統之可達到之外氣佔空調所有總送風量之比率乘於四，外氣冷房需設有給值或限制控制，利用查表外氣溫度設定室free cooling用。

*3、依冷卻能力比計算採用V7，採用V7探出溫度控制技術及變頻控制技術，當自動控制溫度設定溫度低於：採用V6探出溫度及水溫控制及變頻最佳性能超過近溫濕度控制說明。
28℃以下越底越好；採用V8探出水溫+水溫18℃(含)以下並提供結構物理環境控制說明。

*4、C級BEMS應具備下列條件：
1.是監視、警報、記錄功能。
2.計測所有空調物理環境設備每瓦電力
時耗管理
3.空調系統運轉資料之紀錄及存儲等功能。
4.高級BEMS應具備上述功能之外，應再具備下列功能：
1.空調所有設備用電量、能源消耗、運轉效率、設備維護記錄等大部分之設備運轉數據及監控功能，以及報表（月報、季報、年報等）及各類圖形之方式作比較分析功能，冷水塔效率的KW/RT及VRF製冰板電耗。
2.A級BEMS應具備前述空調功能之外，應再具備優化運轉控制功能，針對建築室內外環境及使用條件，有效調整室內外之負荷比之KW/RT，以達到降低能耗并量及節能之目的。要有至高級所有空調設備之電力消耗及週期性的KW/RT，α8為同時控制熱源與送風系統之數值，若只控制熱源系統時只能以α8之60%計。本項得分採分 A級BEMS 或A級BEMS 需要級 Cx 報告端均有該等級功能才能取得此項之分。

*5、TAB與Cx技術於申請建築系統認證審查時提供示證者即可，於申請建築系統認證時，應該提出以下成果報告書內容，以利核檢：

Q9 TAB報告：

- 1.TAB報告應包含空氣風量調整平衡、水側流量調整平衡。
- 2.空調設備運轉效率測試資料：淡水主機、水壓、空調箱、冷卻機、水泵、空調箱等主要設備、水泵、空調箱風機要有性能曲線並做運轉點標示。
- 3.終端設備或有溫度控制之比例二通閥者，不必做回水水量調整量測，為節能應減小不必要的平衡閥。

α10 Cx報告：

1. α10功能技術性能驗證報告：各項功能持續控制設定值確認，驗證節能控制是否可依要求自動控制節能，查看設定值變更時，自動控制可否配合操作。
2. 節能技術性能驗證報告：各項節能技術控制設定值確認，確認節能控制是否可依要求自動控制節能，查看監控系統是否有規定之功能報表圖控資料。
3. 空調系統VRF運轉性能驗證報告：測試系統是否可正常運轉，並提交測試報告書。
4. 表2次機組系統適用PIPV測試報告。
5. 水系統要有5%數量之TAF實驗室或第三方測試報告（依據CNS659系列），但該個案廠商全額支付ISO 9906第1及2級證明書，附證明者，不用另外支付第三方測試報告。
6. 空調箱要有5%數量之測試報告，只要提交測試報告，測試方式由委託方自行規定，但要有用電功率、風量、機外靜壓等測量位置圖及數據報告。
7. 分離式(含VRF)冷暖氣系統證書或認證證書圖樣。
8. FCU及其他空調設備不用出席測試報告。
9. 空調供水系統在除運轉系統試驗抽水使用速率(非排水時間內可使用的抽水能力強弱)時後建築系統進室空間負荷量輸出量之比)及耗能改善者與典型說明，並同時依該標準管理系統 BEMS、TAB及Cx 未能符合此項為必要條件。
10. 採用率 V1、V2、V6以該標準供備供應備用除以上總額外條件或條件。
11. 設備之能耗電計算。
12. 如採用設備加熱式暖氣式冷凍機、熱泵供熱水同時供冷、熱回收冷凍機、固態、液態除霜，應提交依據全年製熱、製冷所回收之冷熱能量、與所復致之空調系統節能能改善之管理設計本書、現場會、系統流程及控制配電。
13. 水系統相關參數之管理設計本書、現場會、系統流程及控制配電。

根據操作政策，不除以其由補正設計方式或代換結果。

*1: 由於 q3、q4、q5(AHU)回風熱及排氣控制功能，除外機電係數有相乘關係，若同時使用其中兩項時，兩者數值以90%計算，同時使用其中三項時，三者數值以80%計算。其採用率v3、v4、v5(AHU)回風熱及排氣控制功能，除外，計算係系統之外氣佔空調所需總外氣量之比例。外氣冷房需設有餘溫感測控制，全熱交換器應為外氣或室內高品質過濾控制，且排氣孔應在空調區，CO₂濃度感測器應置於人較密集或排氣口附近之外氣佔空調所有送風溫度之比較點上。外氣冷房需設有餘溫感測控制，利用春秋外氣溫度低時省費cooling用。

*3: 低冷卻能力比計算採用手7。採用出水溫度調節技術者，需設自動控制出水溫度設定28℃以下越趨越好；採用變頻源流溫度及水溫控制及變頻最佳接近溫度控制者，安裝之水機必須可運轉在冷水入口溫18℃(含)以下並提供燃料圓盤或微細控制。

*4: Cx(BEMS)應具1.早醒油、覺醒、運輸控制、針對建築室內外環境及使用條件，有效調整設備之運輸狀態，以達到降低尖峰負載及節能之目的。要有空氣側所有空調設備之電力及空氣之kW/RT，q8為同時控制熱源與供水道風系統之數值，若只控制熱源系統時只能以q8之60%計。本項得分採自 B級BEMS 或A級BEMS 需要做 Cx 報告確認有該等級功能才能取得該項之得分。

*5: TAB/BEC技術於申請綠建築認證證書時提供承供端者可，於申請綠建築標準時，應提出以下成果報告書內容，以利稽核。
q9 TAB報告：
1.TAB報告應為冷室側風管調整平衡，水側流量調整平衡。
2.空調設備應運輸量測量資料：水主機、水泵、空調箱、冷卻塔及VRF系統等主要設備。水泵、空調箱風機若有性能曲線應提供運輸點標示。
3.終端設備現有溫度控制之比例(一通開者，不必做個別水量調整與監測，為節能應減少不必要的平衡閥)。

q10 Cx報告：
1.q1~7節節能技術性能確認報告：各項節能技術控制設定值確認，確認節能控制是否可依要求自動控制節能，若有設定值變更時，自動控制可否配合操作。
2.q8節能技術性能確認報告：各項節能技術控制設定值確認，確認節能控制是否可依要求自動控制節能，若有監控系統有無規定功能表圖監控資料。
3.空調系統VRF運輸性能確認報告：測試系統是否可正常運轉，並提交測試報告書。
4.表2水機效率證明或IPLV測試報告。
5.水泵要有5%數量之TAF實驗室或實地三方測試報告(依CNS6559系列)，但整個廠務全面新裝ISO 9906第1及2條符合者，報證即可，不用另外做第三方測試報告。
6.空調要有5%數量之測試報告，又要提交測試報告書，測試方式由製造商自行規定，但要有用電功率、風量、後外部型量測位置圖及數據報告。
7.分組式(含VRF)驗證工程師或認證師的節能報告。
8.FCU及其他空調設備不用出廠測試報告。
*6: 空調降水系統在修護設備階段應檢驗降水使用率(非抽水時間內可使用的降水能力除以時段整棟建築送風時空調負荷輸出量之比)，及耗能概算書與目錄說明，並同時依據能源管理系統 BEMS、TAB及Cx才能成立(此項為必要條件)。
*7: 採用率 Y1、Y2、Y6以4種裝置技術供應而扣除以噸噸位或班班採用技術設備耗電能以總耗電設備之總耗電統計。
*8: 新增節能系統：例如採用附牆加熱式吸收式冷凍機、熱交換熱水同時供冷、熱回收冷凍機、固態、液態除濕、濕度記憶合金製冰、製冷所回收之冷熱能量，與所買之空調系統節能率之節能計算書、規格書、系統流程及控制規範。

P.69	(二)單一空調系統主機總容量$\leq 50\text{USRT}$中央空調系統之EAC計算法： 單一空調系統之主機總容量$\leq 50\text{USRT}$中央空調系統之EAC計算法依下式計算之： $\text{EAC} = \frac{\text{BW}}{\text{EE} \times \text{HT} \times \text{INAC}} \times (1.0 - \text{EE}) \quad (2-4.15)$	(二)空調系統主機總容量$\leq 50\text{USRT}$之ENVLOAD中央空調系統之EAC計算法 當空調系統之主機總容量$\leq 50\text{USRT}$中央空調系統之EAC計算法依下式計算之： $\text{EAC} = 1.0 - \text{EE} \quad (2-4.15)$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針對裝置單一空調系統主機總容量$\leq 50\text{USRT}$之中央空調系統，修正 EAC 公式 (2-4.15)，增訂超大透光開窗建築修正係數 (BW)、空調主機壓縮機種類節能效率係數 (HT) 及間歇空調優惠係數 (INAC) 之計算規定。
P.69	(三)個別空調系統之EAC計算法 當評估案為住宅類建築時，EAC依下式計算之： $\text{EAC} = \frac{\text{BW} \times [1.0 - (0.39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1} + 0.29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2} + 0.25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3} + 0.12 \times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4})]}{(2-4.16a)}$ 當評估案為非住宅類建築時，EAC依下式計算：	(三)個別空調系統之EAC計算法 當評估案為住宅類建築時，EAC依下式計算之： $\text{EAC} = 1.0 - (0.39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1} + 0.29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2} + 0.25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3} + 0.12 \times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text{Ar4}) \quad (2-4.16a)$ 當評估案為非住宅類建築時，EAC依下式計算：	1.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針對裝置個別空調系統之住宅類建築，修正 EAC 公式 (2-4.16a)，增訂超大透光開窗建築修正係數 (BW) 計算規定。 2.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針對裝置個別空調系統之非

	算之： $EAC = 0.9 \times BW \times (1.0 - (0.39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1 + 0.29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2 + 0.25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3 + 0.12 \times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4) \times INAC) \text{-----} (2-4.16b)$	算之： $EAC = 0.9 \times (1.0 - (0.39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1 + 0.29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2 + 0.25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3 + 0.12 \times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4) \text{-----} (2-4.16b)$	住宅類建築，修正 EAC 公式 (2-4.16b)，增訂超大透光開窗建築修正係數 (BW) 及間歇空調優惠係數 (INAC) 之計算規定。
P.69	參數說明： <u>EE：主機能效等級係數，無單位，依據能源署認定之一、二、三級分別給予 0.40、0.30、0.15 之標準值。</u> <u>HT：空調主機壓縮機種類節能效率係數，無單位，HT 認定方式參見式 5 之 HTi 參數說明。</u> <u>INAC：間歇空調優惠係數，無單位。建築物若採全年空調形式則不予優惠，INAC=1.0。建築物若採間歇空調形式，INAC=1.2。間歇空調形式之認定原則為：平面短邊進深小於 15m、無空調機房、且每一居室均有可開窗的建築物，才能認定為間歇空調方式，但若申請案為商業建築、設有空調機房或其建築空間多為無窗空間或密閉窗時則應視為全年空調</u>		配合公式修正，新增參數說明。

	類型建築物。		
P.69 ~P.70	(四)負壓風扇系統之EAC計算法(刪除)	(四)負壓風扇系統之EAC計算法 以冷凍機器為主的空調設備是較高級且昂貴的環境調節系統，但有些企業在競爭力考量上，改用負壓風扇系統作為替代空調的環境調節系統，在地球環保時代是值得鼓勵的方向，本手冊特別將之納入空調系統節能評估系統的選項之一。所謂負壓風扇系統是一種裝於建築物出風面的排風扇系統，利用風扇所產生的負壓吸引涼風由另一端進入生活空間以達到降低體感溫度的熱環境調節系統。負壓風扇系統有時會與水簾設備一併使用，亦即將氣流吸入設在進風口處的水簾幕，利用冷水淋灑在簾幕上所形成的多孔隙熱交換與蒸發冷卻作用將外氣變成冷空氣，再進入室內以作為空調之用。這水簾設備有時是單純水簾，有時附有送風機以加強輸送效率。負壓風扇系統不論有無附加水簾設備，均為本手冊的評估對象。此系統雖然不如正宗的冷凍空調系統有高溫準的溫濕度調節功能，但設備頗為低廉而經濟實惠，尤其在一些較不受高濕環境困擾的建築案例中頗受青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並考量實務上使用情形，刪除(四)負壓風扇系統之 EAC 計算法。

	睽。 負壓風扇系統必先依式2-4.17檢查建築空間平均風速V_a必須介於$0.5 \sim 2.5 \text{ m/s}$才能進入EAC之計算(否則EAC認定為合格值0.8)，接著EAC可依2-4.18計算之： $V_a = V_t / A_r, \text{ 且 } 0.5 \leq V_a \leq 2.5 \text{ (2-4.17)}$ $EAC = 1.0 - (VP^* - VP) \text{ (2-4.18)}$ 參數說明： V_a：負壓風扇系統建築空間平均風速$V_a(\text{m/s})$ V_t：負壓風扇系統總送風量(m^3/s)，通常為所有負壓風扇送風量之總和 A_r：負壓風扇系統建築空間平均流場斷面積(m^2)。將流場視為一風管，通常以最具代表斷面之天花高度(天花若設下垂擋風版，以實際流場高度計算)乘以通道寬度 EAC：空調系統節能效率，無單位 VP：原平面未採用負壓風扇系統時，依附錄2所計算之自然通風潛力 VP*：原平面新增負壓風扇系統時，依下述規定與附錄2規定所計算之自然通風潛力 該公式的意義，乃是以負壓風扇系統所達成建築空間自然通風面積改善比例作為評比標準，	
--	--	--

		設定自然通風面積改善比例增加40%時，相當於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達0.6的水準之意。本來負壓風扇系統越是在自然通風難以達成的大深遠空間才有意義，此類大深遠空間通常有較小的VP值，此公式「$VP^* - VP$」之意義在於對通風越不良的建築能有越多改善通風比例，才能得到越佳EAC值評估之意。另外，採用負壓風扇系統來計算EAC必須符合以下規定才成立： 1. 申請者必須提供負壓風扇系統的設備功率與型錄。 2. 申請者必須提供建築平面圖，平面圖上繪製清楚進風口與出風風扇位置。 3. 申請者必須依公式2-4.17計算出使用該系統的建築空間平均風速V_a，且該V_a必須介於$0.5 \sim 2.5 \text{ m/s}$才合格（通常辦公業務為$0.5 \sim 1.0 \text{ m/s}$，工廠作業為$1.0 \sim 2.5 \text{ m/s}$，但在此不區別）否則不予評估，亦即令EAC值為0.8即可。 4. 申請者必須提供原設計在水簾或負壓風扇系統裝設前後兩案依附錄3所計算之自然通風潛力VP、VP^*之報告書。 5. 每一裝設負壓風扇最多可與負壓風扇面積六倍以下之多個進風口之間連結出多
--	--	--

		條對流通風路徑，但其通風路徑必須由最近路徑起算，同時通風路徑均不得相交。 6. 由於負壓風扇系統之強制通風應比自然通風強勁，其VP*值應以所繪製之對流通風路徑左右各2.5m(共5.0m)之範圍計算其對流通風之面積（見附錄3）。 7. 以上評估對於裝設水簾的負壓風扇系統與無水簾的負壓風扇系統均相同。	
P.71	2-4.2.3 照明節能效率EL計算法 評定時應繳交EL計算總表如表2-4.11所示，……，至於儲藏室、停車場、倉庫、茶水間、廁所等非居室空間以及半戶外走廊暫不列入本手冊之評估範圍。若申請案之所有空間均屬免予評估之空間，或申請案無照明送審資料時，EL在非住宅類建築以0.8，在住宅類建築以0.56認定之。申請案應自行確保照明燈具配置符合CNS照度要求（但評定書不要求檢附CNS照度檢討資料），若被發現有明顯造假或燈具配置不足巧取低EL計算值時，可能被額外要求檢附CNS照度檢討照明資料查驗其真實性。	2-4.2.3 照明節能效率EL計算法 評定時應繳交EL計算總表如表2-4.11所示，……，至於儲藏室、停車場、倉庫、茶水間、廁所等非居室空間以及半戶外走廊暫不列入本手冊之評估範圍。設計者必須自行負起兼顧健康視覺環境與照明氣氛之基本專業責任（即依CNS國家照度標準設計），本手冊對照明健康並不重複把關，唯EL指標太低亦可能有照度不足之疑慮。若申請案之所有空間均屬免予評估之空間，或申請案無照明送審資料時，在住宅類建築EL以0.9認定，在非住宅類建築EL以0.8認定。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修正照明節能效率 EL 基準，並修正相關文字說明，其中住宅類建築照明節能效率 EL 修改為 0.56，非住宅類 EL 維持 0.8。另為避免免評估空間之照明配置不足，修正照明燈具配置應符合 CNS 照度規定之敘述文字，並新增得額外要求檢附 CNS 照度檢討照明資料查驗其真實性之情形。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頁碼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第二篇 EEW-H-RS 評估內容 2-4 日常節能指標 2-4.2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法	第二篇 EEW-H-RS 評估內容 2-4 日常節能指標 2-4.2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法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頒,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考量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併同申請之需求,爰參照上開手冊之最新規定,修正本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 2-4.2.2 空調節能效率 EAC 計算法及 2-4.2.3 照明節能效率 EL 計算法之評估相關規定。
P.26	2-4.2.2 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計算法 $EAC = BW \times [1.0 - (0.39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1 + 0.29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2 + 0.25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3 + 0.12 \times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4)] \text{-----} (2-4.5)$	2-4.2.2 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計算法 $EAC1 \text{ 或 } EAC2 = 1.0 - (0.39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1 + 0.29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2 + 0.25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3 + 0.12 \times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4) \text{-----} (2-4.5)$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修正 EAC 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計算法,修正 EAC 公式 (2-4.5),其中增訂超大透光開窗建築修正係數 (BW) 之計算規定。

	式 (2-4.5) 之 BW 為針對超大透光開窗建築之修正係數，它必先依式 2-4.5.1a 計算建築物的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再依下述二條件設定 BW 值： 1. 當建築物的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 < 50\%$ 時，逕令 $BW = 1.0$ (不修正) 即可。 2. 當建築物的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 \geq 50\%$ 時，BW 依下列諸式計算之： 3. $BW = 1.0 + (\text{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 TOR - 0.5) / 1.5 + \text{屋面透光開窗率 } HOR / FN$，且 $BW \geq 1.0$ ----- (2-4.5.1) 立面總透光開窗率 $TOR = (\sum KOAK \times DK) / \sum KEAK$ ----- (2-4.5.1a) 屋面透光開窗率 $HOR = OAh / EA_h$ ----- (2-4.5.1b)		
P.27	參數說明： BW：超大透光開窗建築修正係數，無單位，BW 為超大透光開窗建築因玻璃表面輻射上升而必須增加空調設備量、並降低空調設定溫度所增加之空調能耗修正。式 2-4.5.1 中 $(TOR - 0.5) / 1.5$ 意義為立面透光開窗率超過 50% 時，透光開窗率每增加 10% EAC 增加 6.67% 之意，大約在開窗		配合公式修正，新增參數說明。

	率80%時，EAC會增加1.2倍，其EAC必須再嚴格20%要求之意。當立面透光開窗率低於50%時，EAC不變。式2-4.5.1中HOR/FN意義為水平透光天窗開窗率每增加10%，EAC應再增加(0.1/樓層數)之意，無天窗時則此項免修正。 <u>Dk：方位輻射修正係數，取自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附錄二之表4。</u> <u>EAh：屋頂面面積(m²)。</u> <u>EAk：k方位建築簷高(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女兒牆不計之意)以下之立面面積(m²)。</u> <u>FN：地上樓層數，無單位。</u> <u>HOR：屋面透光開窗率，無單位。</u> <u>OA_h：屋頂面開窗面積(m²)，無單位，凡是有透光功能之部位均被視為透光開窗部位，包括可開窗、固定窗或玻璃磚外殼，透光開窗面積必須包括透光部位之玻璃與非透光部位之窗框，其面積範圍之認定與一般建築圖對於窗面積之標示無異。</u>	
--	--	--

	<u>OAK：k方位立面開窗面積(m²)，凡是有透光功能之部位均被視為透光開窗部位，包括可開窗、固定窗或玻璃磚外殼，透光開窗面積必須包括透光部位之玻璃與非透光部位之窗框，其面積範圍之認定與一般建築圖對於窗面積之標示無異。</u> <u>TOR：立面總透光開窗率，無單位，依式2-4.5.1a計算。</u>		
P.27	<u>2-4.2.3 室內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計算法</u> 以上是住宅與集合住宅的EL計算法，若為其他住宿類建築則應另外依EEWH-BC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規定計算其EL指標。為了查核方便起見，申請書必須如表2-4.4所示EL1或EL2之計算表，並檢附各層照明燈具配置圖與各層燈具數量表以供確認。若申請案之所有空間均屬免評估之空間，或申請案無照明送審資料時，EL以0.56認定之。	<u>2-4.2.3 室內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計算法</u> 以上是住宅與集合住宅的EL計算法，若為其他住宿類建築則應另外依EEWH-BC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規定計算其EL指標。為了查核方便起見，申請書必須如表2-4.4所示EL1或EL2之計算表，並檢附各層照明燈具配置圖與各層燈具數量表以供確認。<u>有些申請案因毛胚屋交屋而無設置照明燈具時，則逕令EL=0.9即可。</u>	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修正照明節能效率 EL 基準，並修正相關文字說明，其中住宅類建築照明節能效率 EL 修改為 0.56。

